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6-030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2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杨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朱小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其仍在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墨先生,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杨墨的简历详见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史有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史有森的简历详见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刊载于2026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6-03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任的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小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朱小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担任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后其仍在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小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朱小军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小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朱小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小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杨墨先生,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史有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史有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董事长杨墨简历:

杨墨: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硕士,中共党员。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宁波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计算机行业分析师;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计算机行业首席分析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杨墨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有森简历:

史有森: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加工部技术员、部长,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丰东热处理及表面改性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武汉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烟台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潍坊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社会职务有: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全国热处理装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秘书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委员、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副理事长。

史有森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史有森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有森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6-03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6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按照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7月17日(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传真:0515-83282843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邮政编码:201803

联系电话:0515-83282838;传真:0515-83282843

电子邮箱:JCHL@jc-interconnect.com

联系人:证券部

6、会议费用: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0”,投票简称为“金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受托人按本公司(本人)的意见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应加盖单位印章。

2、股东应明确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8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相关业务风险:

经核实,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性能颜料产品应用于液晶面板用光刻胶领域。2025年公司光刻胶颜料销售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84%,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风险:

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2026年7月2日收盘价计算,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5.35,市净率为10.18,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市盈率为127.55,市净率为3.5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5.19%、5.05%、4.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股股票在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性能颜料产品应用于液晶面板用光刻胶领域。2025年公司光刻胶颜料销售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84%,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2026年7月2日收盘价计算,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5.35,市净率为10.18,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市盈率为127.55,市净率为3.5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5.19%、5.05%、4.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7,122,5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01%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038,719,867.57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4.20元/股-154.90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8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7,122,5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1%,成交最高价为154.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8,719,86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稀有金属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稀有金属ETF华夏(159053)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进行调整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6年7月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进行调整,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及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等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份额类别及本次调整的对应买入业务类型

基金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申购	定期定额申购	转换转入
华夏惠利货币B	004251	是	-	-
华夏惠利货币C	011547	是	是	是
华夏惠利货币D	020081	是	是	是
华夏货币A	288101	是	是	是
华夏货币B	288201	是	-	是
华夏快钱货币A	016429	是	是	是
华夏快钱货币B	016430	是	是	是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1929	是	是	是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1930	是	是	是
华夏沃利货币A	002936	是	-	-
华夏沃利货币B	002937	是	-	-
华夏沃利货币C	019995	是	是	是
华夏沃利货币D	021406	是	是	是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3003	是	-	-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01374	是	-	-

(二)调整非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

自2026年7月6日起,非个人投资者购买上述基金份额时,其单日累计通过上表该基金份额对应买入业务类型购买该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上限调整为5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各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等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本公告仅对上述货币市场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进行调整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上述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的上限及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等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保持不变。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 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 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 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华夏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7月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上证指;扩位证券简称:上证综指ETF华夏,证券代码:510140。

截至2026年7月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2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693	02769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1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672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25,896.64	80,699,415.81	110,625,312.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390.85	7,583.52	24,974.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925,896.64	80,699,415.81	110,625,312.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390.85	7,583.52	24,974.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9,943,287.49	80,706,999.33	110,650,286.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1,250.00	-	10,011,25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3.43%	-	9.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6月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不收取认购费。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④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11,250.00	9.05%	10,000,000.00	9.04%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11,250.00	9.05%	10,000,000.00	9.04%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6月1日,自2026年6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6年7月2日在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3,045,446.29元(其中,A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8,485,245.36元,C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560,200.93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7月8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292858、B887273108)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7,741,83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9,511,9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28,229,855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822,985.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9,511,9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28,229,855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228,229,855×0.1)÷237,741,830≈0.10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28,229,855×0)÷237,741,830=0

虚拟分派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吕新民(其证券账户:A426609307持有的59,860,820股)、郭雪燕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